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23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2022347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234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2年（第十四屆）績
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，自即日起至
112年12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請惠予協助
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20155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張小姐（聯絡電
話：0917-83289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
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1/07 16:00
文 章

112/11/07



1120004476